

0000172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 4129 号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

当事人	姓名	王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6月15日
	[Redacted]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 <u>王聪</u>，于2023年6月5日17时56分在昆明市晋宁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滇池一级保护区晋宁区海埂水域查获当事人王聪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滇池渔业资源。</p> <p>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页；现场图片 3 张； 2、《询问笔录》一份 4 页； 3、 4、</p>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u>王聪</u>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一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7条第（2）款第（/）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伍佰元整）； 2、没收 禁用渔具（直饵单钩钩具）。 （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3、</p>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履行。 3、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执法证号)	李国友 25010718053	执行机关 (公章) 2023年6月6日		处罚机关 (公章) 2023年6月6日	
	姓名 (执法证号)	李毅涛 25010718096				
当事人签收	王聪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